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金融类资产质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降低结算成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开展金融类资产质押业务，质押额度不超过3亿元，用于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开立、流动资金贷款、超短贷等融资业务，质押额度可循环使用，有效期一年。

一、业务概况

（一）业务概述

金融类资产质押业务是指企业将其合法持有的商业汇票、存款、大额存单、理财产品等资产质押给银行产生授信额度，用于开立银承、保函、信用证、办理各种贷款、贸易融资款的业务。

（二）业务目的

公司持有有一定数量的商业汇票、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及银行理财产品等，将上述资产质押给合作银行，可零保证金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办理各种贷款、贸易融资款等，从而盘活金融类资产价值，节约资金成本。

（三）质押额度

本次拟开展业务的质押额度不超过3亿元，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四）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五）实施主体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质押额度不共享。

（六）合作金融机构

国内资信较好，可办理商业汇票、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银行

理财产品等资产质押融资类业务的银行。

二、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票据质押业务风险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质押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专项保证金账户，不能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从而影响资金的流动性。

风险控制措施：

优先押长贷短：优先质押到期日晚于签发的应付票据到期日的应收票据，签发的应付票据到期时质押的应收票据还未到期，不会出现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提前进入专项保证金账户的情形，能有效解决流动性问题。

将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通过质押新收票据置换保证金，将受限资金置换出来变成可自由使用资金。签发的票据到期解付时，再将资金从一般户转入保证金账户，用于票据解付，整体风险可控。

2、操作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若财务人员未及时将到期票据进行置换，将造成公司托收资金进入保证金账户，影响流动性。

风险控制措施：财务部每日关注应收票据质押和应付票据解付情况，票据托收入账当日及时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到期的保证金，确保流动性。

（二）存款及理财类资产质押业务

理财风险：质押的理财产品本息损失的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选择国内资信较好的优质银行合作，且只购买保本类理财。

三、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审批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日